

國德之今日

增刊第一號

時與潮社編印

1939, 5, 1

今日之德國

目錄

- 一、希特勒執政六年來之德國
- 二、德國武力脆弱的一環
- 三、納粹治下的勞資關係
- 四、呻吟於納粹淫威下的德國大眾
- 五、怎樣渡過納粹牢獄裏的二年光陰
- 六、大發其財的希特勒

希特勒執政六年來的德國

Teu Tonicus
高德超譯

Labor Monthly, London

法西斯主義經濟是資本主義一種新的體制嗎？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是不是就像帝國主義比對着十九世紀資本主義一樣，而自成一個新的階段呢？法西斯主義是不是已經脫去了許多資本主義的本質，就像有一些人所說的：在德國雖然仍殘存着許多資本主義的因素，可是照整個德國社會說來已經不是資本主義了呢？所有這些和類似的問題是不斷的發生着，所以在談及法西斯主義德國的情況之前，必要先要解答這些問題。

每個資本主義社會都有兩種重要的因素：第一，生產工具是私有而生產則為社會化。個個人都參加生產過程，因之生產數量大為增加，而生產工具的所有者，則可漸趨減少；第二，經濟的動機是爲着要獲得利潤。

◇德國法西斯主義的經濟◇

第一個要解答的問題是：這兩種因素是否可以應用於法西斯主義的德國和它的經濟呢？我們乍一看來似乎不可，因為，如果德國物價是受統治階級統制的，我們怎能說統治階級經濟行動的基本動機是爲着利潤呢？如果原料的分配國外貿易和一部分國內商業由政府去管理；農產品交由政府來處置；而建設工廠與開辦最大的鐵礦也由政府來負責，那我們還能說這是生產工具有私有的嗎？

現在我們先來回溯一下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幾乎是純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之後，緊接着就是獨佔資本主義時期，在這時期內金融資本（即獨佔的工業資本與獨佔的銀行資本之結合）佔

最重要的地位。所有租稅制度，關稅制度，銀行制度，與全部立法制度都漸漸的順着有利於託辣斯和獨佔事業之發展方向去改變，而小資本家的經濟自由也隨之漸漸增加了限制。舉個例說：如果電力對最大量的用電者索取最低的價格，或者在運輸上對於特種的工業品或最大量的貨品的運輸也索取最低的運費，那小僱主或某些工業的經濟自由自然無疑的要受到侵害。在獨佔資本主義下，非獨佔者就不能收到像以前那樣豐富的利潤了，因為獨佔者是犧牲他們而獲得過分的利潤。而且非獨佔者再也不能像以前一樣可以很自由的去運用生產工具了。例如：關稅的制定，對於非獨佔者所需要的原料加以差別待遇，運費的規定也採了差別待遇，對於獨佔者予以減輕的優待，這兩種規定對於獨佔者都是有利的。所以一切資本家對於生產工具的完全自由運用，並不是資本主義最重要的現象；這祇是資本主義某一時期的特性而已。

現在讓我們對法西斯德國的情形考察一下。誠然，德國對於國外輸入或國內生產的原料都是由政府來管理的。但如果我們研究這些統制的法規和原料實際分配的情形，我們就可發見有一部分資本家就是軍需品和半軍需品的生產者是特別佔着便宜的。如鋼鐵業，純軍需品製造業，製造軍需品與民用品的化學工業，軍用（建築兵營，軍用公路，飛機格納庫等）與民用（建築民房）的建築業——就都是佔着便宜的工業。如果我們再考察一下德國在政府管理下輸入貨物的種類，我們就可以知道其中主要的都是軍需工業所需要的貨物。至於我們若研究政府自身所建設的工廠種類，我們更可知：政府或自設生產原料的工廠或大量補助製造原料的工廠，這種原料不是供給直接軍需需要，就是供給須仰賴外國輸入原料的普通工業，目的是打算從普通工業原料輸入所節省的外匯以便多購入一些軍需工業所需要的原料。

龐大的戈林製鐵廠就有別的可講，祇是表示政府對於軍需工業的一種大量補助。因為它們開採這種貧瘠的鐵礦實在並無利潤可圖；但在這種鐵礦採出製成銑鐵之後，戈林製鐵廠便可按照市價賣與軍需工業，其市價低於生產費的差額則由政府來補付，其實也就是由人民大家來負擔。此外，新的人造羊毛工廠在不能獲利

pp)梯森和(Thyssen)其他大的獨占家都很容易被換以國家官吏。但是動機在於謀利的與資本私有的資本主義仍然很有勢力。因爲在今日古虜伯，信申與他們同類的獨占者同，也就是國家的統制者。他們的經濟基礎仍然是他們私有的企業；但是他們的舞台是國家，他們統治國家就爲的繁榮企業。他們的動機在於求得更高的利潤，它們保有剝削工人剩餘價值之所必要運用的生產工具。但是許多其他廠主的地位，在某些方面，是確有些變化了。他們雖然變成了官吏，並沒有像克虜伯與梯森及其他大獨占家一樣成了德國的統治者。所以他們這種失去廠主自由情形；正像五十年前，許多小廠主的自由爲大的加迭爾與托辣斯所奪去一樣。今日在法西斯德國，有許多普通企業家托辣斯的經理都變成五十年前的小廠主。一種強大的經濟力減削了他們的自由，而且掠奪了他們大部分的利潤。

由於軍需工業獨佔者取得絕對的支配權，又使一般獨佔企業向着兩個方向發展。一方面是軍需工業獨佔者與半軍需工業獨佔者的財產大量增加，它們合併了許多屬於舊德帝國的企業，而且由於合併許多奧大利與蘇台區的企業得到了很大的收穫。另一方面是停止了一般獨佔企業程序的發展。當法西斯統治的初年，本來有許多新的加迭爾，托辣斯與獨佔企業，已經成立或是正在準備成立；但是不久它們幾乎都完全被解散了。這倒是很對的，因爲獨佔企業有獲得過分利潤的利益，也就是說有掠奪別的資本家的一部分利潤作它們自己的利潤的力量。獨佔企業愈多，得到過分利益的資本家亦愈多，而個人獨佔者所得的額外利潤也愈少；因爲獨佔本身並不能夠創造多的利潤，祇是變更了利潤的分配而已。相反的獨佔企業愈少過分利潤亦愈高，所以在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舊的獨佔企業就開始對新獨佔事業的一般發展施以攻擊，並且在一個很短的時期內，便把新成立的托辣斯加迭爾與獨佔企業全行解散。

◇法西斯主義與經濟恐慌◇

現在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在這裏必須討論一下。如果德國法西斯主義經濟仍然是資本主義的，那麼它是

不是也要受馬克新資本論裏所說的循環恐慌定律所支配呢，或者這一定律在法西斯主義經濟上受到了修正呢？回答是：這個法則並沒有受到修正。德國法西斯主義經濟也受生產過剩恐慌定律所支配。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二年的恐慌，在希特勒執政前已經達到最低點。希特勒當總理時生產已經由最低點增加到百分之十。據官方對於感覺靈敏的貨物價格指數的報告說，已經增加百分之二十，證券價格的指數甚至漲了百分之三十。但是法西斯主義經濟對於已經達到恐慌最低點而開始活躍的商業並未有若何的幫助。

但將來下一次的恐慌又怎樣呢？如果許多的貨物軍需品祇能在接到訂購單後方從事生產，怎會有生產過剩的可能呢？這個問題初看來十分繁雜，但是實在是很容易解釋。生產過剩就是說生產增加比購買力增加的更快，這時恐慌也就發生了。就在政府訂購軍需品的軍需品生產的範圍內，也很容易發生這種現象。如果政府所發出的大批軍需品定單比它所收入的還要大，它就祇好太多的借債，如果借債再不足應付，就祇好發行紙幣。所以，在法西斯主義下，循環恐慌或能在一個『第三領域』（註一）——軍火領域——之內開始，並且也能在另一種方式開始，即不在單純的金融資本主義制度下而以通貨膨脹的形態開始發生金融恐慌。但是恐慌基本的原因——生產過剩——仍然是不變。

法西斯主義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它並不是資本主義的新階段，也不是金融資本主義或帝國主義以後的新時期。它祇是金融資本主義或帝國主義一種特殊形式。在某種歷史情形下它是被金融資本主義某一部分所利用。簡單的說，它是被統治階級所採用的一種策略，但不像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演進中的一個階段。

★ ★ ★ ★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希特勒在許多能幹的企業家與萊茵蘭、維斯特發利亞(Rhineland-westphalia)

的大銀行家的聚會席上曾發表過重要的演說，（萊茵蘭·維斯特發利亞是德國工業最發達的一省）。這個會是在杜斯道夫（Düsseldorf）的花園飯店（Park Hotel）舉行的，由托辣斯巨子夫瑞茲梯森（Fritz Thyssen）主持的，這個飯店是萊茵蘭最時髦的地方，夫瑞茲梯森在幾年前世界經濟恐慌開始之前，已經成了納粹運動最有力後台的一個。在那次會議希特勒的演說內容可以簡括如下：

『你們工業家擁護私有財產制，這是一個貴族的信條，但是你們並沒有下決心，是否要攻擊民主政治。不要弄錯了：如果你們不毀滅了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就要削去你們的權利與特權；因為政治平等的邏輯結果，就是經濟範圍內的平等，也就是已經征服了全世界六分之一，而且正在擴張中的共產主義。你們必須把政權交給我，因為祇有我藉納粹運動的幫助可以消滅民主政治與民主政治所主張的一切，而且恢復了德國大戰以前甚而比那時更重要的地位。』

◇法西斯主義『憲法』◇

這種綱領備受德國大企業家的誠意擁護，一年以後，在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就被任為德國總理。雖然德國今日並沒有簽訂的憲法（說是法西斯主義『憲法』，大概在名詞上是一種矛盾），但是極權主義的特殊現象，很清楚的反映在德國的政治機構上。

法西斯主義政權是極端集中在政府的手裏，更明確一點說，集中在『領袖與德國總理』的手裏；興登堡死後，在他的總理職權上又加上了總統職權。希特勒因為德國將領對於他的冒險戰爭計劃的不滿意，於是在一九三八年初自任軍政部長；在辯護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殘殺的清黨運動時，他就宣布從那天起他就是德國人民的『最高法官』。很明顯的這個人是集總統，總理，軍政部長，最高法官於一身，同時也是一黨專政的納粹黨首領。今日在納粹黨內，顯然有一種認為希特勒是有無限威權的上帝或凱撒之趨勢；這種趨勢有時由希特勒自己就可表顯出來，例如當他向『機密的』許斯尼格咆哮說：『你沒有覺到你正是奧空前最偉大的德國』

人談話嗎？」

在議會制的民主國家內，立法職權是由人民自由選舉的代表來執行的，可是在德國完全被政府所規奪了。『德國國會』很少召集，就是召集也不過是聽聽希特勒的演說，熱烈的贊頌一陣，或追認一個已經決定了的計劃而已。一切代表都是納粹黨員，或者至少是根據納粹黨指定名單選出的；『競選運動』的時候，並沒有合法的反對黨能向選舉人提出意見，運動投票。在這種情形下，一個選舉或投票的結果，總是早已預定了；就是這樣，在選舉時還用種種方法，對投票人施以威迫與無恥的假造選舉結果。

民主政治不僅使人民享有參加發展一國政治生活的權利，而且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自由不受任意的侵犯（身體與財產的不可侵犯，書信和電話的祕密自由，審判的權利）。希特勒剛受任總理後，納粹黨就立時廢棄了這種種的人民自由，在國會縱火案發生後更雷厲風行。法院裏『清除』了一切猶太人法官，或持有溫和進步眼光的法官；這種相同的方法也應用於以上兩類之一的或『馬克思派』的律師。從那時候起參入司法界的人，不是由於他個人法學上的才能，而是因為他與納粹黨的聯繫。另外又成立了許多特別法庭，全是由納粹主義忠實的擁護者所組成：他們中間有的是法學家有的是陸軍或黑衫衛隊（突擊隊）的軍官；更有的是黨裏的高級人員。這些特別法庭（『人民法庭』是最重要的一個）把普通法庭一切重要的政治案件和一些其他的案件都提去了。

人民法庭的事務可以用一個彰明較著的例子去說明：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間因為納粹黨徒企圖侵入工人區並威脅區內的居民因此與工人發生許多衝突事件；在這種事件上死傷了許多工人與少數納粹黨徒。人民法庭現在把這宣判的案件重新開審，而且首先決定工人是有罪的，恐怖主義者是實行自衛權，如果恐怖主義者有被殺的，總是判為工人謀害的；其次，對於這種『謀殺』應負道義上責任的人，就是該地工人團體的領袖。安德列（Edge ar Andre）就是依據這種奇怪法律的理由被判處死刑的。

一種法律尚未實行時，雖然有人被控訴犯罪，也不能援引這未發生效力的法律去檢舉與判決，這是一切文明國家所公認的原則；這種原則在納粹德國不啻首先在萬得堡貝（Vander Lubbe）案件上就不適用了。以後納粹黨又定出了這樣的法律，凡犯追緝依法雖不願處罰的，但為『人民健全輿論』所不容許，也要依相似的罪過予以法律的處分。個人安全最後的壁壘也為『保護拘留』（Protective custody）制度破壞殆盡，按照這種制度祇要密警察出一紙的拘票，任何人都可受到逮捕與監禁。至於逮捕以後的情形怎樣，那祇好歸之天命；也許幾小時後把他釋放，也許在集中營內終身監禁——甚或被殺；這樣處置是不需要罪狀，沒有合法的答辭，也沒有起訴程序。有許多案件，納粹黨把法律握到他們自己的手中，許多人民在家中被逮捕，被擄掠，被鞭笞而且常有的被殺害，而警察與檢察官不是不管便是袒護行兇的人。如果有人起訴的話不但受難者得不到保護，就是他們的忿恨也不得表白。在十七世紀霍布斯（Hobbes）就預知必有『巨靈』到來。這『巨靈』是戕賊個人自由與人類尊嚴的全能國家，現在已經在第三帝國出現了。

◇工會主義的末路◇

摧毀民主政治就是摧毀一切人民自由的組織（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慈善的甚至社會的各種組織）。在極權主義的德國，當希特勒每次解散馬克斯主義的組織時，他從不忘記提到他也曾解散了舊資產階級的政黨。一方面摧毀工人的政黨，另一方面摧毀舊資產階級的政黨，可是在這兩者之間就有顯著的不同。解散舊資產階級政黨是表示資本家已經改換了他們的武器；解散工人政黨是表示暫時摧毀了新興工人階級一些最有力量的武器。

納粹黨在解散工人政黨時，同時又攻擊工會，最重要的日子是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在第一個法西斯主義五一節的後一日），那天一切『自由』工會全被納粹黨所接收。不久工會主義者也像別的人一樣，被迫加入雷博士（Dr. Ley）所領導下新組織的『德國勞動陣綫』內。『勞動陣綫』現在成了很龐大的組織，有會員一

千八百萬人，包括僱主，工人，自由職業者與其他人等。它的主要工作由官方規定，是在促進社會的和平，而且以國家社會主義的真精神去教育德國的工人。『勞動陣線的會員據說是自願加入的實際却是強迫加入的，因為勞動法庭已三令五申的宣示，退出或拒絕參加勞動陣線就是充分構成免職的理由。雷博士自己曾鄭重的說過：『我們料想同時也相信如果他不是勞動陣線裏的一個會員，在德國他就不能找到工作的』。

勞動陣線對會員徵收的會費，大部分用來維持龐大腐化的官僚機關，並支持『創造工作計畫』，也就是投資於軍需的股票與債票。民主國家裏的法西斯份子很喜歡說，在極權國家裏『工會主義是百分之百的』。對這個問題的解答是很簡單：就是在那裏根本就無工會主義的存在。勞動陣線從它的起源，成分，領袖與指導原則上看，它是不能而且也不願意去實現民主國家獨立工會所執行的任何一種的職務。如果在勞動陣線中有某些職員為工人利益去干涉某些工廠行政的話，也是因為工人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法西斯的羣衆組織，由下而上去壓迫這些職員使其不得不違反了他們自己的規定來作的。

◇走向奴隸制度◇

納粹主義要把工資勞動者降低到奴隸地步，這在『全國勞動管理法』（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中最明顯的規定出來。這種法律規定在僱主與雇工間的關係就像『領袖』之於『信徒』的關係一樣，前者的仁慈與遠見是要後者的服從和感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想到在獨裁政治背後從而謀取利益的煤和鋼鐵巨子，過去總是願意作『他們自己房屋的主人』，現在他們已變成了他們自己工廠的『首領』。

這種極權國家使工人達到一種新的奴隸制度；這出加緊限制工人活動一點上，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工人不能因為有報酬較好的事業而離去他的工作地點；假如他要這樣作，那就是『罪惡的自私』，要科以罰金或被處徒刑。納粹黨採用一種『勞動護照』的制度，凡是一年收入在八千馬克（六百五十鎊）以下的一切工人，僱員，書記等，都必需有『勞動護照』（祇有取高收入的人員方能免除）。（註二）

與以上情勢相同的是強迫勞動制度的設立。這在獨裁政治一開始時，就已經毫無掩飾的實行了，勞動檢查比以前執行的更嚴厲，如果一個打字員拒絕勞動局的命令不去種田，他的姓名就要從失業名單圈掉，而且取消他的救濟金。從自由勞動變成強迫勞動之後（一九三五年三月強制勞動服務法與征兵法同時公布）使青年男女被迫去耕種土地，填塞沼澤，和建築戰時公路與堡壘等這些都有了法律的根據。去年強迫勞動制更加推廣；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負責四年計畫的戈林宣布一種命令，其第一節原文如下：『在一定時期以內，每個德國人（註二）無論男女，必須在指定的地點服務或受特種職業的訓練。』這種命令的威力，使成千成萬的德國工人拋棄家庭派遣到邊區去，他們大多數到德國的西部，在那種地方加急的建築席格夫萊特防線（Siegfried Line），以便使希特勒在侵掠捷克時可以不必須顧慮到西方的攻擊。

戰爭爆發時，征兵征工間最後一點的區別也完全消滅了。工人在軍法的管理下，由指定的工廠供給伙食，如果可能還要供給住宿。納粹黨很熱心的準備取消工資而代以士兵的薪餉。很有鼓吹力的標語是：『留在後方的人其收入不能超過在戰場裏的士兵。』

△勞動狀況▽

現在的問題是：第三帝國對於工人的奴隸待遇，對於勞動情形有什麼影響呢？要了解勞動情形的改變，必先認識納粹黨已把德國的經濟生活放在戰爭的基礎上。這是很重要的因素。自從一九三三年以來德國工人的總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因為軍需工業的繁榮，使失業工人減少；（二）工作時間的延長；（三）工人由報酬較低的消費品工業轉到報酬較高的軍需工業（私人企業裏工資並未提高）。

這種向上的趨勢，在某些範圍內，又為以下情形所抵銷：

- （一）按時計算的工資有些降低。
- （二）物價上漲，有些貨物質素降低，或供給數量很小甚至全無供給。這主要是因為對食物，肥料，與

消費品工業輸入限制的結果，但是這些限制全是爲着軍需工業的利益。

(三) 爲着各種目的如冬賑，慰勞費，防空捐，納粹團體的會費，訂購納粹報紙與刊物等費用，都要強迫在工資內扣除，結果使總工資與純工資的數目有很大的懸殊。

(四) 勞動的強度增加了，將來似乎更要加緊；因此工人需要更多更好一點的食物，以便恢復他們工作的能力，

(五) 每日工作的時間又延長了許多，

根據得來最精確的統計，關於工資情形有如下的結論：按照一九三三年同等的工作時間，工人的收入現在已減少了百分之十三；祇有在一九三二年失業而現在變成了全時間的工人，他們的收入才比以前真是有些改善。在一九三七年實際上失業問題已經完全消滅後，工人生活標準的改良祇能靠工資水準的提高；但是納粹的德國大部的生產力，都用在裝備和加強兵力，對於補助工資的重要消費品的製造却大加以限制。因此在納粹的國家有一種奇怪的現象，就是工資却伴隨着工業的繁榮期而降落——這在現代資本主義史上算是第一次。

◇內部的分裂與外部的擴張◇

納粹德國是明倒車的。像德國這樣一個國家，勞動階級那樣堅強，勞動運動那樣長久，納粹黨是不能專靠恐怖與宣傳來保持行政權的。它必須作些有聲有色的事務；而以畸形的軍需工業繁榮來減少失業的人數。重整軍備的進程，使財政幾乎達到第二次通貨膨脹的地步，曾經繁榮過的國外貿易也因此趨於衰沉，其結果使內在的矛盾更趨於尖銳化而且有促成和平的國家聯合起共同對抗這一主要的歐洲侵略國的可能。納粹黨既然來重整軍備，採行征兵制度，佔領萊茵區，干涉西班牙，兼併奧大利，分割捷克，今後就要以武力來重新

分配世界市場以利德國的帝國主義。第三德帝國的統治者願意德國成爲第二個大布列顛——這是最終的目的，若能達到也就是最後的勝利。

◇農民問題◇

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之間，投入納粹黨的廣大羣衆的並不是工人，而是農民，小資產階級，僱員，學生，去職的官吏等。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自從獨裁政治得勢以來，這些人的情況是怎樣了呢？自然有些人因爲加入軍隊或進入龐大國家的官僚機關或者走進黨內而爬上社會的階梯；但是這羣人中的大多數，情形是比以前更壞。爲明瞭這一點我們先考察一下農民的情況。

按一九三三年九月通過的法律，德國中上級農民的田產全成了『限定的土地』；這種土地不能再分割，出賣，抵押，拍賣等。農民爲着這種相對的安全要付代價；他不能用他的土地去抵押或借債。因此許多農民對於耕作全不努力，有的農民要借款時，祇有靠抵押他的農產物與牲畜。不必說，以短期借款去維持長期投資（土地改良等），是很不經濟的。而且這種法律還規定『限定的土地』祇能整個授與其地主最近的嗣子，其較幼的子女爲着特權繼承者的利益而變成一貧如洗了。按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的戶口清查，德國半公頃以上的農場有三百零五萬個，但自限定田法施行以來就有七十萬的農場對於限定的土地之內了。

在另一方面，有許多中小農民迫不得已離開他們的家庭。這不啻發生的事情可用統計的數字來證明的。這些農民貧困的原因很多我們只能論到最重要的。在德國像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在大農與小農之間其工作各有不同，前者集中於生產穀糧（燕麥與麥），蕃薯與甘藷等，後者主要從事於牧畜，牛油，牛乳，蛋與菜蔬。因爲德國人民長期的貧困，食品市場上總是對於生產必需品的農有利，而不利於生產較昂貴食品的小農。

這種情形，因牲畜飼料輸入的限制，更爲加劇。有一個時期農民祇能以自產的飼料去代替輸入的飼料。

但是因代齊際耕種的款數減少和程度歉收的結果，大麥小麥甚至燕麥都感到缺乏，因此現在嚴厲禁止用這類農產品作飼料。最初禁止農民不准用輸入的飼料，後來又禁止用國內的飼料；所以迫使農民去屠宰了他們最貴重的牲畜。雞蛋、黃油、乾酪、牛乳和肉類的缺乏使城市消費者和農民感到同樣的困難，這並非偶然的，乃是納粹戰爭經濟的邏輯結果。農民所納的賦稅比以前都高，征收時催逼的嚴刻也是前所未有的；農民的一切交易都要受到農會與密視警察嚴密的監督。因為納粹黨要準備戰爭，所以必須把以前耕種的農地變為防禦的工事，地下的格納庫，飛機場，兵營，公路，軍需工廠附近的空地等。為這種目的，現在所需要的土地總計起來約一百七十三萬畝（有吐陵基亞——thuringia——一省的面積），這些土地通常是從貧農那兒奪取的，而不是從大地主或限定土地的農民得來的。

◇小工商業者，知識份子與教會◇

現在我們考察一下在納粹黨樂國的小工商業者。無論是英國的莫斯科雷（Mos Ley），法國的德拉洛克（De la Rocque）和多拉（Doriot），比利時的德哥萊（Degrelle），他們都是這些小商業者的『救主』，這些小工商業者一方面負着很重的賦稅，高度的生產費，和借貸不便利等種種的痛苦，在另一方面而是他們顧客（僱員和工人）的貧乏；他們就在這兩大痛苦之間受着折磨。納粹黨不但沒有減輕他們這種負擔，反而更形加重，同時為原料和食物的缺乏，迫使手藝工人，鋪商和酒餉業者淪於破產的境地。

不久以前，德國手藝工人納粹團體的領袖彭斯博士（Dr. Fosse）說，德國有七十萬單人的手工廠；其中有五十萬至六十萬人其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要常常求助於賑濟。『於是發生了是否取消手藝工人的假獨立，而轉換他到需要熟練工人地方去之一問題……自然這些人以後必須重行安置』。這是一種惡性循環，納粹黨的戰時經濟一方面造成了國際貿易和財政上的惶恐，另一方面又需要熟練的工人。小工商業者在起先要受到賦稅和原料缺乏的壓迫，繼則因徵工被驅到軍需工業裏去。納粹黨答應擔任保護小工商業者不使受共產黨的

希特勒執政六年來的德國

一四

掠奪，但是他們隨便解析他們的諾言，因為他們本身就是掠奪小工商業者的人們。

對於知識份子也是一樣。醫生，律師，作家，藝術家，新聞記者，教員，學者——都要受着繼長的軍國主義，軍隊的威力與高於一切的軍需所壓迫。這些人在一般的命運中還遇到特別的痛苦：他們失去思想的自由，而且被迫信仰經不起客觀檢討的學說——如種族的囑咐等。

不止在工人中而且在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中產階級中也都逐漸發生了不滿意的現象。這種不滿意在教會鬥爭中目前是取得半合法的表现。我們這並不是說教會裏的信徒完全不是無產者。天主教在天主教的工人教徒中，一向就有深厚的基礎；在納粹黨當政以前就有基督教徒工人背叛了教會，現在因為某些區域的『職業』教會有反對政府的可能性，所以這些天主教的工人教徒又改變了舊日的態度。民主政治國家的人民常常不能了解，為何極權國家的教會裏可以宣傳根本就不是納粹的教義，而在現在的情勢下，這種教義的長久施行，是很可能變成了反納粹黨的教義。

◇工人的奮鬥◇

事實上教會鬥爭的資產階級性是比無產階級性更多些，因此攻擊德國的集中點仍然是勞動階級。無產階級反對獨裁政制是表現於兩種不同的形式上：依嚴格密範路線所成立的小團體與應用『特勞戰術』(Eckes)的戰略——就是利用法西斯的民衆團體來達到反法西斯的目的。如果工人堅持實行納粹黨內有煽動性的口號和標語，『尊敬勞動者』，『每個人應有合理的生活』，『人人應該得到公平的工資』，這是不難做到的。如果工人能成功，他們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都能得到利益；如果他們在目前失敗了，則可使納粹黨徒與政府低級官吏得着一種教訓：他們黨的語言並不是具有誠意的，並且每次對他們諾言的實現企圖，必使一切工人（無論是否納粹黨員）與納粹黨最高級官吏和工廠首領（即以納粹黨作靠背的國王）發生衝突的。而且反法西斯主義者（自然不能公開爲人所知）設法加入納粹組織中以在政府機關中得到地位，而成

爲「機要人員」，區長，坊長等。不管有任何的誤解，這種工作是迫切需要的，因爲它給反法西斯主義者與德國廣大民衆以經常聯絡的機會，德國民衆今天都自動或被動的在納粹黨陣線下組織起來。

◇人民陣線◇

反抗獨裁政治最覺悟最勇敢的戰士從事努力於聯合各種反抗的努力和運動的工作，以便在廣大的人民陣線下企圖推翻了希特勒的政權。德國人民陣線堅持以下三項要求：

(一) 經濟的繁榮與安定——針對着希特勒準備戰爭所造成人民的貧困；

(二) 自由——針對着專制；

(三) 和平——針對着希特勒的政策，如果這種政策不加以阻止，德國人民和其他各國人民必然要捲入第二次大戰的漩渦中，

這三項要求自然是互相聯系的，它們的範圍很廣泛，足以作爲一切反抗團體所共同遵守的原則。

雖然這樣，在今日的德國要想把人民陣線建立起來，還是十分困難的。恐怖與對恐怖的畏懼於德國人民有很大影響。有的人不是納粹黨，在朋友間甚至承認反對納粹黨，但是他們受納粹黨宣傳力的熏染很深，以致失去了獨立判斷的能力。還有些人失掉一切幻想而且厭倦政治；他們看見許多國王，皇太子與政治家都來拜訪納粹黨的領袖，甚至世界最大帝國的首相都兩次接到他們的哀的美頓書，而且幫助他們使一個英勇的小國屈服；因此他們就下個結論：希特勒永久抱着侵略計劃，反抗獨裁政治是英勇而無希望的一種企圖。

有一點要注意的，在納粹黨當政以前，德國並沒有聯合陣線與人民陣線（自然主要的理由是當時不必要）。在那時，社會民主黨的領袖拒絕了共產黨爲組織聯合陣線所提出的一切建議，而且他們現在仍堅持這種消極的態度。今天在德國工廠與手工廠裏有各種聯合陣線的活動，而社會民主黨工人，也不願他們的領袖的意旨而參加這類聯合陣線的活動；可是從如普德國工人對於他們團體的忠實上看，社會民主黨領袖的敵視態度